

各縣宣撫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臨時政府治安部部令頒行

- 一 治安部定有宣撫團組織簡章除部派宣撫團分赴各縣宣撫外並由各縣照辦
- 二 各縣長選派正紳組織若干班分赴各鄉宣撫民衆
- 三 宣撫大綱如左
 - 1 國共擾害人民之情形
 - 2 友軍北次出兵專對國共兩黨膺懲與我人民及國家携手之意
 - 3 北京成立政府之意義
 - 4 人民宜覺悟猛省起而自衛勦共滅匪
 - 5 曾被黨匪引誘許其自新各安生業
 - 6 治安部河北省會銜佈告全文所載之各項
- 四 宣撫人員未出發以前應由縣長將宣撫大綱加以說明
- 五 縣長應將實施宣撫情形隨時具報部省